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6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冯尚飞、张沛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科新”）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启辉、李新、张腾、陈道兴四人，转让价格为231.7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疆科新股权。

自然人陈启辉、李新、张腾、陈道兴四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